

宜蘭縣私立慧燈中學學生獎懲規定

90年08月01日訂定

94年07月01日修訂

95年06月15日修訂

96年08月01日修訂

102年08月09日修訂

103年08月15日修訂

104年01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08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並自104年8月31日施行

105年1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8月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8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8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2年4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8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8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宜蘭縣私立慧燈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宜蘭縣私立慧燈中學學生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。
- 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及大過。
(3警告比照1小過、3小過比照1大過)

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
- 一、熱心助人，義行可嘉者。
- 二、熱心公益活動，足資示範者。
- 三、拾金(物)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- 四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。
- 五、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六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七、生活週記、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。
- 八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，表現優良者。
- 九、經常禮節周到，表現優良者。
- 十、宿舍內務經常整潔，表現優良者。
- 十一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，表現優良者。
- 十二、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- 十三、扶助老弱婦孺殘障，其行可嘉者。
- 十四、高分通過本校自辦各級英文檢定，及校內英檢訓練活動，表現優良者。
- 十五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- 一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二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三、參加校內、外辦理之各種活動或競賽，(成績)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，(成績)表現優異者。
- 五、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者。
- 六、校外生活行為表現優異者。
- 七、愛護公物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八、見義勇為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九、扶助老弱婦孺殘障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十、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一、通過各級全民英檢複試，或跨級通過各級全民英檢初試，成績優異者。
- 十二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一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。
- 二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。
- 三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特優者。
- 四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五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六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七、跨級通過各級全民英檢複試，成績特優者。
- 八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：

- 一、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上課或自習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手機、遊戲機或影音播放器等電子產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五、不遵守請假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六、接受各項違規行為之登記，故意謊報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而係初犯者。
- 七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慶生活動、丟水球、教學區打球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八、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九、未經持有人同意，擅自取用他人物品，情節輕微或初犯者。
- 十、侵犯他人隱私，情節輕微或初犯者。
- 十一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、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二、因過失非蓄意損壞公物者。
- 十三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四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七、與同學言語衝突，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學習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八、不按時繳交週記予導師批閱，或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（不含週記）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九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、典禮組、糾察隊及交管隊未盡職責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推動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、於非體育教學區或非核准時間從事球類活動，情節輕微或初犯者。
- 二十一、故意共同幫忙違規同學，致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二、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，情節輕微或初犯者。
- 二十三、未經師長同意進入學校公告或公開宣布之校區、教學大樓及宿舍管制區，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四、違反本校攜帶行動電話暨3C產品管理要點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五、未依學校會客規定，私下帶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，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：

- 一、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三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不遵守請假規則(含不假離校外出)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外比賽項目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，

情節嚴重。

- 八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慶生活動、丟水球、教學區打球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九、拾金（物）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無悔悟者。
- 十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、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或脅迫其作不實之登記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二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三、毆打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四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但有悔意者。
- 十六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(含攜帶酒精類飲品、檳榔或相關製品)，情節輕微或初犯者。
- 十七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」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八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九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一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，已有悔悟者。
- 二十二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三、於校內發生親吻、擁抱、撫摸、性行為等，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，已有悔悟且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四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已有悔悟者。
- 二十五、接受各項違規行為之登記，故意謊報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累犯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六、從事危險動作、遊戲(阿魯巴、倒掛欄杆等)影響人身安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七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八、住宿生不假外宿，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，情節輕微或初犯者。
- 二十九、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，情節嚴重或累犯者。
- 三十、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，致使他人權益受損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一、違反本校攜帶行動電話暨3C產品管理要點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十二、未經持有人同意，擅自取用他人物品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三、故意共同幫忙違規同學，致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三十四、無正當理由擅自啟動緊急聯絡器具，致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上課權益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三十五、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不聽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十六、違反考試(場)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七、依學校會客規定，私下帶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，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三十八、非課程教學需要，未經師長允許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、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物品(含自製賭具)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慶生活動、丟水球、教學區打球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違反考試(場)規則、舞弊。
- 六、毆打他人致傷或集體械鬥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(含酒精類飲品、檳榔或相關製品)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吸菸(含電子煙)行為(含攜帶香菸、電子煙、打火機或其相關製品)及違反菸害防制法或電子煙危害防制條例者。
- 十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、槍砲彈藥者。
- 十二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三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四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五、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十六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十七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八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九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且情節重大者，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十一、於校內發生性行為等，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二、進入異性宿舍、廁所，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。
- 二十三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無悔悟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四、從事危險動作、遊戲(阿魯巴、倒掛欄杆等)影響人身安全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五、住宿生不假外宿，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六、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七、對師長、同學、朋友詢問事件以惡意、故意、蓄意之不誠實之謊言誤導，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、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行為發生前阻卻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八、聚眾滋事，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(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)一同助勢，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、致使他人身心恐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九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」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- 三十、未經持有人同意，擅自取用他人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十一、未依學校會客規定，私下帶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，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二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- 二、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 大功、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- 四、 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第十三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，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四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第十六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